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FT2026-CGZB-101301

陕西国林林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富平县水务局（本级）于 2026年10月26日就 富平县石川河南索至姚村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评及湿地影响评价咨询服务（项目编号：FT2026-CGZB-101301）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湿地生态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中标(成交)金额(元)	48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陕西奋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项目编号：

关于富平县石川河南索至姚村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湿地生态影响评价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富平县石川河管理总站

乙方：陕西国林林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甲方：富平县石川河管理总站

乙方：陕西国林林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项目：“湿地生态影响评价”的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为富平县石川河南索至姚村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提供湿地生态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并编制《陕西省富平县石川河南索至姚村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占用陕西富平石川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服务要求：

1. 精准核查湿地占用范围、类型、面积，数据真实准确；

2. 现状调查全面、敏感目标无遗漏，评价结论科学；

3. 保护修复措施针对性强、可落地；

4. 报告独立成册，满足湿地专项审查报批；

5. 因编制问题无条件免费修改、补查直至通过审查；

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建设项目湿地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及地方林草部门审查要求。

编制依据：明确要求乙方的工作须依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湿地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等国家和陕西省的现行法规及技术规范。报告内容须达到科学、客观、公正，满足向省、市、县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报批的要求。

第二条：服务期限与地点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工作。

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489,000.00

付款方式：

第一笔：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95,60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及外业调查工作费用。

第二笔：进度款，富平县林业局审查勘验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46,700.00 元。

第三笔：进度款，《陕西省富平县石川河南索至姚村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占用陕西富平石川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46,70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开户账号:7224 0078 8015 0000 0177

行号：310791000141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合法文件、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有效。

为乙方开展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与配合。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乙方：组建专业项目团队，按期、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对其编制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协助甲方与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沟通，配合完成报告评审和修改。

第五条：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可约定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 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报告，经甲方催告后在宽限期

内仍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偿修改直至符合报审要求。

第七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陕西国林林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6.10.27